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9〕17 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保 险费征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5 日

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 征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基本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7〕3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8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灞桥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灞桥区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管理。

第三条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采取政府组织、税务征收、银行代收的模式，各级财政、人社、银行和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支持税务部门征收城乡居民社保费工作。

第四条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坚持政府主导和城乡居民自愿参保相结合，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按照“政府主导、

税务征收、部门协同、街办（村组及社区）督促、强化考核”的征缴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税务部门是指区税务局和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税务部门制定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制度；负责参与相关征缴政策调整；负责会同人社部门研究制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根据政府下达的征缴计划全面组织征收；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等工作；负责及时准确向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反馈征收信息；负责定期和国库部门进行对账工作；对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目标的确定提出意见，并抓好在税务系统的分解落实和执行情况考核。

第七条 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待遇发放和经办服务；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和调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负责办理社保登记、缴费人政策性补缴费额核定，并将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个人记账和待遇发放工作；负责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共享登记数据；负责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各级经办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人社部门制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工作经费保障办法，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按实际需要及时拨付，并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会同税务部门加强对各基层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组织实施；各街办负责组织督促社区（村组）按期足额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所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

第十条 民政、卫计、残联、农林、扶贫等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所涉缴费“特殊群体”人员的缴费宣传、引导和缴费补助筹措等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第三章 参保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范围：凡具有我区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人员，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可根据缴费标准自由选择缴费档次，采取多缴多补、多缴多得的规定缴纳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筹集标准，按西安市市政府确定的缴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范围：凡在灞桥区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本区城镇户籍的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的下列人员，可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中小学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包括长期随父母在本市上学、生活，且父母有一方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民工子女）；

2、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城镇非从业居民。

3、大中专院校学生；

4、城镇集体企业及困难企业中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集标准为西安市市政府确定的缴费标准。

第十三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参保范围：灞桥区农村居民（本户户口簿上除正在服役的义务兵、服刑人员和在读大学生及参加其他类型基本医保外的所有成员），均以家庭为单位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

新农合缴费人每年的筹资标准为西安市市政府确定的缴费标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缴费个人、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等特殊群体缴费实行的政府补贴政策按照市、区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确定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四章 缴费登记与变更

第十五条 人社部门负责将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费人）参保登记登记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办理缴费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等缴费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后，到税务部门进行主体登记（如设立税务登记或组织临时登记等），需填写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表，填写基础信息和参保险种信息，确定社保经办机构 and 单位编号。缴费登记表作为社会保险费征管资料归档管理。

第十七条 单位缴费人的缴费登记内容变更或依法终止缴费行为的，应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申请登记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参保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缴费人应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后 15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缴费登记或注销缴费登记手续。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实行定额征收，按年缴纳。征缴工作在各级政府的主导部署下，由税务部门会同经办机构组织进行。税务部门和经办机构要落实专人负责保险费的征收、催缴、保险费票款解缴入库工作。

第二十条 缴费人可采取多种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针对偏远地区或特殊人群可以通过村组（社区）集中收取现金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税务部门与国库部门、国库部门与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与人社或医保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的对账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二条 缴费人必须按照社会保险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征缴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三条 税务部门征收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应按实际缴费数额向缴费人开具由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征收票据。

第二十四条 人社部门对缴费人政策性补缴费额进行核定，并将明细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第二十五条 税务部门收到缴费人退费申请，经核验后将信息传递到人社部门或医保部门，由人社部门或医保部门集中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财政部门认定后，将款项划入人社部门或医保部门社保支出户，人社部门或医保部门将款项退还缴费人，同时将信息传递同级税务部门销号。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按年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期限原则上为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征收当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原则上为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征收下一年度；具体缴费期限由灞桥区政府确定。

第二十七条 税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征收社会保险费，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人社部门、医保部门、税务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筹集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费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